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的（2022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），从业人员 69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